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泓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倍銘

訴訟代理人　許銘凱

　　詹翌仙

被　　告　潘義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莉鈞

　　李佩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該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同法第28條第2項本文規定即明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

用，俾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賦予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權利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兩造訂立之樓梯升降椅買賣契約書第26條約定，以本院為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，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。惟查，本件被告戶籍設在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4樓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卷第55頁），被告陳明其實際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0號之安養中心，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實際居住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（見卷第96頁），經參酌本件兩造所訂立之樓梯升降椅買賣契約書，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遠在新北市三芝區，往來本院開庭不便，上開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，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，被告聲請移送管轄法院，應有理由。又被告實際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0號之安養中心，聲請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並經原告同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聲請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